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3-00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3-00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18万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金税四期信息化设备部署要求，拟对门头沟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按照规划，税务总局预计部署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在门头沟数据中心预留区域。门头沟数据中心原有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安防系统等承载能力需要升级改造来满足税务总局预计部署的使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6日至2023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6.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投标人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

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BJJQ-2023-007），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3@hcjq.net，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将尽快发送报名二维码，投标人收到二维码后需扫描该二维码并按操作步骤完成报名，完成扫码报名后，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所留的邮箱。

标书款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6.3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6.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3-0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10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8376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刘倩、杜豫 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项目联系人：刘倩、杜豫

电 话：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318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
	核心产品	蓄电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8-10 号 电话：010-88376251 联系人：张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电话：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联系人：刘倩、杜豫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2023年02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 <u>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园路4号院内</u> 3. 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5%</u> ，微型企业扣除 <u>15%</u>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为： 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凭证 1 份（含保证金退还申请，用于唱标）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Word 版，请尽量以刻录光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0 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时会拒收。</p>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水平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水平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履约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4	定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水平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水平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履约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p> <p>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p> <p>①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p> <p>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p>项目服务期限:</p> <p>①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① 详见合同样本。</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p>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 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9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建议**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

还申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

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分标准细则

一、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p>	30
	履约能力 (13分)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上述有效（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成功案例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型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或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相同客户的业绩只算 1 次。</p>	10
技术水平 (57分)	技术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3. 项目需求一览表”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逐条响应“3.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条款，共 20 分，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注：共有 20 个▲条款）</p>	20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2 分；</p>	3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1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得0分。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拟定的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应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现有系统为基础，针对采购人业务特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明确、可行性高、技术成熟先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一般、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有偏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较差、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或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8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拟定的安装、调试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应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现有系统为基础，针对采购人业务特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明确、可行性高、技术成熟先进、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一般、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有偏差、可行性、技术成熟先进性较差、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性、适用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融合或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拟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保期、故障处理、响应速度、服务标准等。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合理先进、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合理先进性一般、基本可行性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欠规范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 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拟定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控制、项目培训安排、软件服务要求、实施期限响应等。 方案内容计划完整、流程规范、风险把控强，可行性强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计划较完整、流程规范性一般、风险把控性一般，基本可行且贴合本项目需求得4分；	7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p>方案计划欠缺、流程规范性较差、风险把控弱，部分贴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简单、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团队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项目经理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书或用户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且该证明材料中应有该项目经理作为管理人员的证明）得 1 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验证明文件等。</p>	1
<p>2、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1分；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得1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得1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p>		3	
<p>3、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实施团队要求”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项目经理及团队其他人员（需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项目团队组建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团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项目团队组建基本完整，人员分工简单、欠缺同类项目经验，团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投标人有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人员分工不合理、未提供同类项目经验，团队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具体岗位人员配置表或未单独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总分			10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后方可支付；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件方可支付。</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9	<p>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即人民币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在终验合格 1 年后，双方无争议时，经乙方申请，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0	<p><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拒付。</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 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

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 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 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 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 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 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 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 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 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 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

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 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 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家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3.2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3.4 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5 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23.5.1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3.5.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23.5.2.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23.5.2.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6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7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6-2-2 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90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授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另页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函 金额：_____
3	实施期限	
4	备注	
5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价格表中合计总价一致。
- 4、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如有）：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本投标分项价格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需要可另页描述；**
- 5、报价中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 6、可填写“已含”等字样，不可填写“免费”或“赠送”等字样，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如有报价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如有）：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
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自2021年10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任意3个月（费用所属时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需提供。**）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附件 7-1 和 7-2 选填)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 1、相关证书；
- 2、成功案例；

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

验收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名称（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四、门禁系统4. 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中▲条款的证明文件。

10. ▲门禁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为同一平台进行控制与管理。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建设已经启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门头沟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门头沟数据中心）作为国家税务总局信息系统部署的同城备份中心，需要部署大量信息化设备。门头沟数据中心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阶段承载了开发测试、行政办公及数据分析利用等系统。为满足金税四期信息化设备部署要求，拟对门头沟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1.1.1. 系统现状

1.1.1.1. 电力系统

（1）不间断电源系统

门头沟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系统现使用双路10KV高压市电引入，并有一台8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UPS供配电现使用4台先控CMS-500/50，500KVA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主机，每台主机现配置了7个CM50，50KVA电源功率模块，每2台500KVA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主机进行并机输出。

因门头沟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需在数据中心PC服务区（C区）增加大量服务器设备，现模块化不间断电源主机载荷均不能满足目前使用要求，需对原电源功率模块进行扩容。

（2）配电系统

现门头沟数据中心PC服务区（C区）可容纳机柜共48台，单机柜供电方式采用UPS+市电，每台机柜配置A/B两路PDU，共96条，目前PDU规格为16A/14位（接口类型为12路*C13 2路*C19）。

PC服务区（C区）共有列头柜2台，编号为CPDU1和CPDU2。CPDU1主要负责为25台服

务器机柜供电、CPDU2主要负责为23台服务器机柜供电，每个列头柜含A/B路两路电源输入，分别配置了200A/3P的空开，单服务器机柜设计容量为3KW。

列头柜与一层UPS配电柜抽屉式开关连接的电缆规格均为YJV4*120+1*70，原UPS配电柜抽屉式开关对应CPDU1列头柜(A路、B路)均采用200A/3P的空开，对应CPDU2列头柜(A路、B路)均采用200A/3P的空开。

列头柜至服务器机柜的引出线缆均为ZR-RVV3*6。

现服务器等设备增加，原单台服务器机柜功率、列头柜总功率、UPS配电柜抽屉式开关功率、列头柜至服务器机柜的引出线缆电流载荷、UPS输出密集母线电流载荷均不能满足目前使用要求。

1.1.1.2. 制冷系统

现门头沟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包括3台500KW自然冷却风冷冷水机组和19台95KW室内精密空调及8台25kg/h加适量的加湿器，冷冻水空调系统制冷能够满足机房设备部署需求。门头沟数据中心水道管系统主要由冷却液储备箱、双路补水泵组及管道、双路脱气机组及管道、双路供回水管道及三台动力循环水泵组成，双路供回水管道分为主、备用管路（两者之间可手动或自动控制切换），机房内安装楼宇自控系统，自控系统品牌为SIEMENS,可调节控制冷水机组、管道及循环水泵的启停切换状态。

目前管道存在单点故障的隐患，如局部管道存在渗漏、破裂或遇特殊情况需进行维修时，会导致管道系统全停。拟对这部分管道改造使其符合双路要求，满足系统在检修或出现故障时可进行管路切换维修，保证制冷系统正常运行，现使用三台循环水泵为两用一备，需增加一台循环水泵改为两用两备保证维修不停机需求。同时改造调整楼宇自控系统使其与调整后的制冷管道系统相适应。另外，目前在用补水水箱为玻璃钢材质，合成形式为螺丝拼接，储存冷却液为腐蚀性较大的乙二醇防冻液，拼接处腐蚀严重使用6年后存在漏液情形，需更换为不锈钢材质水箱。原有双系统管路上安装有两套全虑式综合水处理器，实际使用冷却液为乙二醇防冻液，水处理器不具备使用功能增加漏液故障风险，做拆除处理。动力循环泵房为密闭空间不利于循环泵和变频器散热增加通风系统。制冷机组安装位置距离地面较高，需增加固定操作平台利于巡视检修。

1.1.1.3. 安防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现门头沟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由60台200万像素前端摄像机、1台裸容量30T的磁

盘阵列存储、3台24口百兆交换机、1台安装了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的服务器组成，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共用一个海康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因门头沟数据中心改造，原视频监控系统需增加摄像机配置数量达到数据中心各区域全覆盖无死角。

(2) 门禁系统

现门头沟数据中心门禁管理系统现由1台管理主机、8台门禁控制器、通过门禁管理软件控制23个出口。门禁控制器控制着进入数据中心的外围主要出入口和内部各独立功能区域。前端设备电磁锁、读卡器、出门按钮连接门禁控制器汇聚至门禁管理主机进行管理。原门禁系统需升级改造为具备多重加密功能的门禁系统提高数据中心的安全性。

1.1.1.4. 通风地板

现使用的通风地板，承载强度较低，通风效果一般，经过6年的使用后，很多地板存在损毁现象。

1.2. 项目内容

1.2.1. 建设内容

按照规划，税务总局预计部署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在门头沟数据中心预留区域（PC服务区C区）。门头沟数据中心原有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安防系统等承载能力需要升级改造来满足税务总局预计部署的使用要求。

1.2.2. 建设目标

电力系统改造满足税务总局前期可部署300台后期可扩增至480台服务器的配电使用要求。

制冷系统改造满足系统在检修或出现故障时可进行管路切换，保证制冷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改造后楼宇自控系统与调整后的制冷管道系统相适应。

安防系统改造满足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无死角，硬盘存储空间充裕，具备移动侦测、报警联动、告警数据统计汇总、事件回溯、实现动态监控录像、有人员或动态画面时录像的功能。满足门禁系统高安全性及对人员进出记录的要求，具备门卡开关、多重加密、无法复制破解、对进出人员可进行记录和管理等功能。

通风地板改造满足外形美观、承载强度高、通风效果好等特点。

2. 投标/响应要求

本章中所列要求，投标人都须逐条进行响应。

2.1 对投标人基本要求

1. 应具有专业的技术队伍，从事过机房改造系统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应保证所投标的产品是全新正品。
3. 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团队，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4. 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和项目完成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5. 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的实施，主动与其他单位做好衔接。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对项目所有可能后果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环保后果、治安事件、物料管理等。
6. 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办公区内现有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现场所有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集成实施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8. 如因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修改方案、调整图纸和调整设备清单，导致费用发生变化。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对投标方案的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和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在以下原则下进行规划设计。

1. 系统的整体性原则

所有系统的设计应在建设时统一规划，须考虑到原有系统，保证升级完善系统和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

2. 系统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在满足可靠性和实用性前提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材料。

3. 系统的可靠性原则

- 1) 应采用高可靠性设计标准。
- 2) 应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 3) 应具有长期可靠和稳定工作的能力。

4. 系统的安全性原则

设备安装后应具有完整的安全策略和切实可靠的安全手段来保障设备的安全。从各系统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5. 系统的可管理性原则

各系统应具有较强的集中式管理加分布式实施的可管理性逻辑。

6. 系统的灵活性及可扩展性

各系统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在系统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3.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一、UPS 系统升级扩容				
1	不间断电源模块	1) 模块容量：≥50KVA； 2) 输入/输出方式：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三出、单进单出； 3) 模块尺寸（H×W×D）：≥176mm×≥482mm×≥700mm； 4) 重量（kg）：≥35 kg；	台	12

		<p>5) 充电模块: $\geq 12\text{KW}$ 充电功率;</p> <p>6) 输入功率因数: ≥ 0.99;</p> <p>7) 过载能力: $\geq 135\%$;</p> <p>8) 最大散热功率: $\leq 1900\text{W}$;</p> <p>9) 输入总谐波失真 THDI (%): $\leq 3.4\%$;</p> <p>10) ▲功率模块效率: $\geq 94.5\%$ (30%负载)、$\geq 96.4\%$ (50%负载)、$\geq 95.6\%$ (100%负载);</p> <p>11) ▲UPS 系统属于升级扩容, 扩容情况下不间断电源模块必须适配原系统。</p>		
2	蓄电池	<p>1) 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 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 上盖及端子无损伤, 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 保证不鼓胀、不漏液;</p> <p>2) 更换蓄电池 512 块, 单个电池额定电压、容量 $\geq 12\text{V}/200\text{AH}$;</p> <p>3) 选用的蓄电池应适配先控 CMS-500/50 主机;</p> <p>4) 蓄电池应包含 8 套电池架(柜)、连接铜排、连接线缆等;</p> <p>5) 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 $13.5\sim 13.8\text{V}$; 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 $14.1\sim 14.4\text{V}$;</p> <p>6) 当环境温度在 $-10\sim +45^{\circ}\text{C}$ 条件下时, 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p> <p>7)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 应符合以下要求: 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差不大于 100mV。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 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 480mV。蓄电池放电时, 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 600mV;</p> <p>8) 蓄电池极性正确, 正负极性及其端子应有明显标志。极板厚度应与使用寿命相适应;</p> <p>9) 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和闭</p>	只	512

		<p>合，闭阀压力应在 1-49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49kPa 范围内；</p> <p>10) 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6%；</p> <p>11) 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5%。</p>		
二、高密度部署配电改造及 PDU 更换				
1	机柜 PDU	<p>1) 每台服务器机柜配置 A/B 两路 PDU；</p> <p>2) 本体额定值：63A/220V</p> <p>3) 输出接口数：≥ 16 口，其中包含 4 个 $\geq C19$ 16A 插口，8 个 $\geq C13$ 10A 插口，最终具体插口形式按业主实际需求定制；</p> <p>4) 接线方式：带自接线盒，最大可接 3*10 方电源线；</p> <p>5) 功能模块：含可热插拔、可显示电流电压表，含可热插拔防雷模块；</p> <p>6) 安装方式：机柜内两侧分别垂直安装，进线端本体正面激光雕刻字母“A,B”作为标识；</p> <p>7) 安装配件：（180 度，90 度安装板各 1 套），加安装用螺钉/螺帽；</p> <p>8) 本体材质：T5 优质铝型材材质；</p> <p>9) 外壳颜色：黑色标准。</p>	个	96
2	配电柜抽屉式控制开关	<p>1) 分别将 2 个 UPS 配电柜抽屉 A/B 两路 200A 开关更换为 4 个 $\geq 400A$ 开关，原 UPS 配电柜 2 个抽屉合并成一个抽屉，确保可放下 4 个 400A 开关；</p> <p>2) 更换 2 条电流载荷 $\geq 3000A$ 的 UPS 输出密集母线，每个密集母线长度 ≥ 12 米（应包含始端箱，软连接，搭接铜排、吊装支架等）；</p> <p>3) 导电排应采用优质的铜材，并符合 GB/T 3190</p>	个	4

		<p>或 GB/T 5231 的要求，铜含量不小于 99.90%，电阻率不大于 0.01777 $\Omega \cdot \text{mm}^2/\text{m}$，导电排全部镀锡处理；</p> <p>4) 母线槽的所有电流等级应采用统一的盖板，便于互换；</p> <p>5) 母线槽外壳应外表经静电喷涂处理，颜色均匀一致，不得有气泡、裂纹或浪痕等缺陷。外壳相互连接部件间应采用螺栓连接，但对用螺栓连接的外壳应保证电连续性，外壳上所用全部紧固件应有良好的防腐镀层；</p> <p>6) 绝缘材料应具有不低于额定温升要求的耐热性能，且应具有不低于上表要求的绝缘性能（绝缘电阻、耐压）；用于支撑母线的绝缘零件还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够满足动稳定要求；绝缘材料应选用有足够耐老化能力的材料；</p> <p>7) 母线槽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6063 规定的 IP54 要求；</p> <p>8) 母线槽对直接接触的防护要求应符合 GB 7251.1 中 7.4.2 的规定，对间接接触的防护要求应符合 GB 7251.1 中 7.4.3 的规定。</p>		
3	列头柜	<p>1) 每台采用 A/B 两路电源输入；</p> <p>2) 柜体应采用尺寸 $\geq H2000\text{mm} * \geq W600\text{mm} * \geq D1200\text{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骨架厚度 $\geq 2\text{mm}$，门板隔板等厚度 $\geq 1.5\text{mm}$；</p> <p>3) 单个列头柜内包含（2 个 $\geq 400\text{A}/3\text{P}$ 塑壳断路器、2 个报警辅助接点、54 个 $\geq \text{C63A}/1\text{P}$ 微型断路器、1 个 ≥ 7 英寸触摸监控屏、2 个 $\geq \text{C63A}/4\text{P}$ 微型断路器、2 个防雷模块、1 套 $\geq 40\text{mm} * \geq 4\text{mm}$ 铜排、1 套导线及相关附件）。</p>	台	2

		<p>4) 进线开关监控采集参数：三相输入电压、三相输入电流、频率、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流谐波畸变率、电压谐波畸变率、电能及断路器状态等；</p> <p>5) ▲列头柜整柜通过抗震试验（9烈度）；</p> <p>6) 列头柜显示配置至少 7 寸 LCD 中文显示触摸屏，可以显示总开关及支路开关的各种状态参数，人机界面友好，软件界面能通过菜单或图形界面任意切换，更方便巡检及维护，支路名称、报警阈值等参数可现场通过触摸屏进行编辑，掉电时自动保存；</p> <p>7) 出线支回路监控采集参数：开关出口电压、电流、开关状态（或计算值）、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度、谐波等；</p> <p>8) 进线回路和出线回路测量的电流、电压、功率等测量精度误差小于 0.5%；</p> <p>9) ▲列头柜通过 CQC 认证，，报告进线额定电流可达到 630A。</p>		
4	电源引出线	ZR-RVV3*10	米	2880
5	线缆	YJV4*120+1*70	米	600
二、制冷系统				
1	拆除	管道改造拆除	项	1
		水处理器及附属管道阀门和控制箱线缆拆除，直径 620*133 高重量 420KG	组	2
		原有玻璃钢水箱及附属管道拆除，1500*1500*2000h	套	1
2	安装			

		无缝焊接钢管及阀门安装，管道内壁酸洗育膜处理，管道阀门仪表满足冷却液运行要求	项	1
		B1 级橡塑保温安装厚度 60mm 外敷 0.5mm 厚铝皮保护层	m ²	55
		304 不锈钢水箱制作安装 1500*1500*2000（高）水箱需要整体焊接厚度为 2mm	台	1
		法兰弯头等配件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项	1
		安装边墙排风机，500*500 风量 1500m ³ /h 含控制箱具备手动定时控制功能	套	1
		水泵，TP 100-330/4 160t/24m/11kw/1460rpm/DN100	台	1
		根据新增设备及控制点位，配线及线管	项	1
		钢制检修平台制作安装	t	2.3
3	乙二醇冷却液	-35℃乙二醇防冻液补充备用	t	20
4	楼控系统	楼控系统调整新增管道安装压力及温度监测仪表	项	1
三、视频监控系统				
1	网络半球	1. 最高分辨率≥400 像素； 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3. 补光距离：≥30 m；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5.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 7. 需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8.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应支持 DC12 V，30 mA）；	台	30

		<p>9.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PoE: 802.3af, Class 3;</p> <p>10.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11.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黑白:0.0002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12.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2	监控汇聚交换机	<p>1. 提供≥24 个百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p> <p>2. 应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p> <p>3. POE 供电功率: ≥370 W;</p> <p>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 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可展示链路详情, 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p> <p>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 最远传输距离可达 250 米;</p> <p>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 包括整机/端口功率监控, PoE 功能开启/关闭。</p>	台	2
3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p>1、应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不少于 2000 个, 组织层级最大不小于 10 级;</p> <p>2、应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不少于 2000 个, 区</p>	套	1

		<p>域层级最大不小于 10 级；</p> <p>3、▲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p> <p>4、应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个，并发登录用户数不少于 50 个。</p>		
4	磁盘阵列	<p>1. 网络视频输入：≥128路</p> <p>2. 视频接入带宽：≥512Mbps；</p> <p>3. 盘位：≥24个盘位，≥24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可选配2个miniSAS接口</p> <p>4. 应支持≥2个HDMI、≥1个VGA，HDMI双4K异源输出；</p> <p>5. 报警接口：≥16路输入，≥8路输出；</p> <p>6. 网络接口：≥4个千兆网口；</p> <p>7. USB接口：≥1个USB2.0，≥2个USB3.0。</p> <p>8. 可插拔式安装主板、风扇、电源模块，并且风扇、冗余电源模块可热插拔；</p> <p>9. ▲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在预先设置的时间段内同时触发才能产生组合报警事件；组合报警支持IPC的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侦测、人脸抓拍、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输入异常侦测等事件；</p> <p>10. ▲支持IPv4和IPv6网络协议；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IPv6配置，IPv6支持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IPv6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支持以IPv6方</p>	台	1

		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5	硬盘	≥8TB 容量,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7200RPM。	块	14
6	网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2300
7	线管	JDG25	米	900
8	辅材	按需选配	批	1
四、门禁系统				
1	加密读卡器	1.读卡频率: ≥13.56MHz 2.按键方式: 触摸按键 3.可识别卡: CPU 卡(含加密功能) 4.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5.工作电压: DC12V 6.功耗: ≤2W 7.工作环境: 室内, IP64 8. ▲同时支持RS485和韦根协议; 9.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台	48
2	四路门禁控制器	1.处理器: ≥32位处理器 2.管控门数: ≥4门 3.通讯方式: 应支持上行TCP/IP、RS485 4.读卡器接口: 应支持RS485和Wiegand双通讯接口 5.存储容量: 应支持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6.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AC220V输入),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4W(不带负载); 7. ▲主机应具有消防联动功能, 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 可以自动打开门锁; 8. ▲主机应具防区报警功能, 有4个防区输入端口, 具有防短、防剪功能, 能够联动报警输出; 9. ▲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套	8
3	加密卡型发卡器	1. ▲应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Mifare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套	1

		<p>卡；</p> <p>2. 具有 USB2.0 接口；</p> <p>3.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p> <p>4. 工作电压：DC 5V；</p> <p>5. 工作电流：0.2A。</p>		
4	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p>1.应支持最大门禁点数量 2 万个；</p> <p>2.门禁权限下发的性能（单个门禁点）：</p> <p>3.卡片：15-35 张/秒；</p> <p>4.人脸：1-2 张/秒；</p> <p>5.人脸模型：100 张/秒。</p> <p>6.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p> <p>7.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8. ▲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支持精确到秒；门禁权限手动冻结、解冻；自动清理长期未使用的门禁权限；</p> <p>9. 支持跨门禁主机的多门互锁；</p> <p>10. ▲门禁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为同一平台进行控制与管理。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1
5	门禁系统管理服务器	<p>1.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16 核，主频≥2.2GHz；</p> <p>2. 内存：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3. 硬盘：配置≥2 块 600G SAS 硬盘（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8 块 NVME U.2 热插拔硬盘、支持 1 个</p>	套	1

		<p>M.2 插槽)；</p> <p>4. 阵列卡: 可选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 可选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10/50/60, 可选支持断电保护;</p> <p>5.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最大支持 2 个半高半长 GPU 卡)；</p> <p>6. 网口: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p> <p>7. 其他接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p> <p>8. 电源: ≥550W (1+1) 白金冗余电源, 支持 200-240V 50/60Hz AC/HVDC;</p> <p>9. 机箱规格: ≥87.8mm(高) x ≥448mm(宽) x ≥730mm(深)。</p>		
五、通风地板				
1	高压铸铝通风地板	<p>1. 规格: 600mm*600mm;</p> <p>2. 采用高压压铸工艺: 地板密度高、强度高、质量轻、用铝纯度高, 结构设计新颖, 具有质轻、高强度, 防水, 防火, 防腐, 防磁等性能, 地板表面进行环氧导电喷粉, 从而表面达到柔光、防腐、耐磨效果。</p> <p>3. 大通风率, 地板开孔率 ≥56%</p> <p>4. 防静电性能: 系统电阻: 导静电型 $R < 10^6 \Omega$;</p> <p>5. 防火等级: A1f1 级、不燃。</p>	块	256
2	风向调节器	底面加装调节器, 可以进行通风开孔率开合调节, 调节范围 0~56%。	块	256

1. 电力系统

(1) 不间断电源系统

- 对原有电源功率模块进行扩容，扩容情况下电源功率模块必须适配原系统；
- 对原蓄电池进行拆除及更换。

1) 施工范围

类别	施工范围描述
UPS 系统升级扩容	负责首层 UPS 配电机房内 UPS 主机新增电源功率模块的原系统检测、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整体系统测试及通电试运行等。
更换蓄电池设备	负责首层电池间内将原有电池、电池柜、电池架等拆除、清运。
	负责更换新电池，含蓄电池、电池架柜运输、安装、连接铜排敷设、电池连接线缆敷设连接、调试。

注：施工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备拆除、设备清运、线管敷设、设备调试等工程量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清单中。

(2) 配电系统

- 满足 PC 服务区（C 区）单机柜安装服务器设备 10 台，配电留有冗余；
- 满足每台服务器机柜设计容量 $\geq 8KW$, A/B 两路 16A/14 位 PDU 更换为 63A/16 位；
- 完成 UPS 配电柜抽屉式开关改造及更换电流载荷 $\geq 3000A$ 的 UPS 输出密集母线保证新增不间断电源模块后正常运行；
- 更换列头柜，满足 CPDU1 设计容量 $\geq 200KW$ ，CPDU2 设计容量 $\geq 184KW$ ；
- 列头柜分别至服务器机柜的引出线缆 ZR-RVV3*6 更换为 $\geq ZR-YJV3*10$ 平方线缆；
- 满足 UPS 配电柜抽屉式开关与列头柜开关匹配，敷设 ≥ 4 条 YJV4*120+1*70 线缆。

2) 施工范围

类别	施工范围描述
机柜 PDU 更换	负责拆除、清运二层 PC 服务区（C 区）48 台服务器机柜内原有机柜 PDU，安装新增 PDU，PDU 线缆敷设、通电测试等。
UPS 输出密集母线更换	负责拆除首层 UPS 配电机房内原 UPS 输出密集母线，并敷设安装新增 UPS 输出密集母线。
UPS 配电柜抽屉改造	负责首层 UPS 配电机房内 UPS 配电柜抽屉改造、开关更换、安装等。

列头柜更换	负责拆除二层 PC 服务区（C 区）原有列头柜及列头柜内所有设备，更换新列头柜，列头柜内设备安装、线缆敷设、通电测试、试运行等。
更换电源引出线	负责拆除二层 PC 服务区（C 区）2 台列头柜至 48 台服务器机柜的原有电源引出线缆； 负责新增二层 PC 服务区（C 区）2 台列头柜至 48 台服务器机柜的电源引出线缆敷设、线缆端接、线缆绑扎等。
新增线缆	负责二层 PC 服务区（C 区）2 台列头柜至首层 UPS 配电机房配电柜的线缆敷设、线缆端接等。

注：施工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备拆除、设备清运、线管敷设、设备调试等工程量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清单中。

2. 制冷系统

1) 通过双管道备份，解决空调系统管道单点故障的隐患，新增阀门及仪表材质满足乙二醇冷却液运行要求。新作管道内壁需做清洗育膜处理，新作管道外需做防腐保温处理，保温厚度为 60mm 材质为 B1 级闭孔橡塑保温，保温外制作铝皮保护层。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拆除及清运原有管道上两套全滤式水处理器和附属管道阀门及电控系统等附属设施。管道接驳处恢复完善平整。拆除产生流失的冷却液需要回收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拆除原有玻璃钢水箱，安装新不锈钢水箱。不锈钢水箱材质要求为 304 厚度不低于 2.0 毫米，为整体焊接水箱。尺寸满足现场空间需求。新水箱需具备液位显示、溢流、泄液功能，和原有补水泵组连接。拆除产生流失的冷却液需要回收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增加一台循环备用泵，流量 160m³/h 扬程 21m 功率 380v/11KW 接口为 DN125。水泵密封等配件满足乙二醇冷却液运行需求，能效标准符合国家节能要求。

5) 安装一台边墙通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尺寸为 500*500, 控制箱具备手动控制和温度控制以及定时控制功能，安装 600*600 进风窗一套，进风口需配备金属可清洗防尘防虫滤网。

6) 安装三台制冷机组操作平台，要求平台为钢制固定平台，做防腐防滑处理，上下平台便捷满足日常运维巡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需采购乙二醇冷却液 20 吨，用于补充施工过程中的冷却液流失，管道长度增加和新水箱所需要的冷却液，以及未来补充更换所需。冷却液冰点为-35℃。冷却液符

合国家环保要求。

8) 另外，在管道改造之后，需对楼宇自控系统做部分调整完善。增加部分仪表、阀门、和控制模块线路等，要求可监、可控、满足 SIEMENS insizst 系统运行和使用需求。

3. 安防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

充分考虑原有系统利旧并增加 30 台 400 万像素 POE 供电红外可变焦摄像机，满足数据中心全覆盖无死角；

保留原有视频监控服务器，更换功能完备的一套视频监控软件；

替换原有视频存储设备，更新为 1 台裸容量为 108T 的视频存储设备，在有人员或动态画面时视频监控录像保存 90 天的基本要求；

增加两台 24 口 POE 交换机。

➤ 高清化

系统采用高清红外视频监控技术，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高清采集、高清编码、高清传输、高清存储、高清显示。

➤ 网络化

系统基于 IP 网络传输技术，提供视频监控的联网功能，实现全网调度、管理及智能化应用。

➤ 信令与业务分离

当中心服务器故障时，存储业务和上墙业务不中断。

➤ 智能化

将前端采集的视频、图片信息进行智能化分析，为用户提供各类智能应用和功能，满足用户前后端融合的智能分析。

➤ 存储稳定性

采用具备流直存技术的专业存储设备对视频、图像进行存储，并采用多种技术手段提升存储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1) 施工范围

类别	施工范围描述
----	--------

视频监控系統	负责首层至二层四个功能区域的前端摄像头安装，网络线缆敷设、管路敷设、软件安装、系统授权、系统调试等。
---------------	--

注：施工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备拆除、设备清运、线管敷设、设备调试等工程量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清单中。

(3) 门禁系统

改造后门禁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統需为同一平台进行控制与管理；

采用多种认证控制方式，对使用者进行多级控制；同时对不同的区域和特定的门及通道进行进出管制；

具备人员进出记录和管理等功能，满足数据中心对人员进出记录的要求；

将原有普通读卡器更换为加密型读卡器 48 台，新增加密型发卡器 1 台，满足门禁系统多重加密功能提高门头沟数据中心高安全性需求；

更换网络型门禁控制器 8 台；

更换门禁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更换门禁系统管理服务器 1 台；

将门禁系统供电方式改为 UPS 系统供电，提高保障可靠性。

➤ 发卡管理

系统采用集中统一发卡、分散授权模式。由发卡中心统一制发个人 CPU 卡和管理卡，再由门禁系统独立授予 CPU 卡在本系统的权限。系统可对每张卡片进行分级、分区域、分时段管理，持卡人可进出授权的活动区域。

➤ 设备管理

实时监控门禁系统各级设备的通信状态、运行状态及故障情况，当设备发生状态变化时自动接受、保存状态数据；开启多个监视界面对不同设备进行分类监管。

➤ 实时监控

系统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端可实时查看每个门区人员的进出情况（计算机屏幕上可立刻显出当前开启的门号、通过人员的卡号及姓名、读卡和通行是否成功等信息）、每个门区的状态（包括门的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系统硬件设备状态（控制器是否正常等）；也可以在紧急状态远程打开或关闭所有的门区。

➤ 权限管理

系统针对不同的受控人员，设置不同的区域活动权限，将人员的活动范围限制在与权限相对应的区域内；对人员出入情况进行实时记录管理。

➤ **异常报警功能**

系统具有图形化电子地图，可实时展示门的开关状态。在异常情况下可以实现平台报警或联动报警器报警，如非法侵入、门超时未关等。

1) **施工范围**

类别	施工范围描述
门禁系统	负责首层至二层四个功能区域的门禁系统设备安装，网络线缆敷设、管路敷设、软件安装、系统调试等。

注：施工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备拆除、设备清运、线管敷设、设备调试等工程量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清单中。

4. **通风地板**

- 结构设计新颖、外形美观
- 尺寸精度高、可与任意硫酸钙地板和复合木地板进行互换
- 地板密度高、强度高、质量轻，承载性高
- 具有防水，防火，防腐，防磁等性能
- 性能极其稳定且永不衰减，防静电性能优
- 无污染、无辐射、可循环经济

1) **施工范围**

类别	施工范围描述
通风地板	负责拆除首层至二层四个功能区域原有通风地板及风向调节器，并安装新高压铸铝通风地板及风向调节器。

注：施工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备拆除、设备清运、线管敷设、设备调试等工程量费用应全部含在报价清单中。

4.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

本项目中不间断电源模块、UPS 配电柜抽屉开关、UPS 输出密集母线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机柜 PDU、列头柜、通风地板、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提供二年免费质保；不间断电源蓄电池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2. 故障处理

设备硬件故障提供备机服务，并在 8 小时内备机到达现场，系统恢复后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4.3. 应急响应

提供 7*24 小时快速上门服务、 2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和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5.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投标人应制定严格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组织、质量控制、时间控制等关键要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详细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

5.2. 项目培训安排

针对该项目涉及的产品日常使用、维护、故障定位与排除和升级完善等内容进行详细的培训。其主要目的是：使采购人掌握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完善方法。

5.3. 软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提供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投标

人必须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验收完毕之日始给予一年免费维保和免费现场升级服务，并做出升级策略。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5.4. 实施期限要求

中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供货时间、到货地点的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本项目中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现场满足条件后 90 日内将本项目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5.5. 实施团队要求

1. 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组建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具有高效稳定的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

2)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名。

3) 技术服务人员至少包括售后工程师2名，具备相关机房改造系统维护、配置、管理工作经验，在税务总局举行重大活动期间，可提供现场重点值守保障，服务期内需保持人员稳定。

4) 所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

2. 基本要求

1) 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均应熟练掌握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

2) 投标人应保持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否则不予变更。人员变更必须提前20天提出书面申请，新进人员必须提前10天到位办理交接手续。

3) 为保证服务人员的素质和工作能力，避免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优惠折扣报价。

4)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应确保投入本项目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中挂职或兼职。

3. 专业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2019年12月1日以来, 在国内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书或用户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2) 技术人员

- 1) 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 2) 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 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6. 验收要求

6.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 1、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各个功能需求全部完成, 并通过投标人的内部测试;
- 2、在采购人实际使用环境中试运行一个月以上, 并且没有出现问题;
-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验收, 并且采购人同意进行验收。

6.2. 项目验收标准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7. 其他要求

7.1. 安全及保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2、投标人在合同终止时, 在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有责任无条件交还给采购人, 并不再保留上述信息;
- 3、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

7.2. 项目归档要求

投标人必须建立并向采购人提交整套项目建设文档, 所有文件要求详实、完整, 并提供电子版。重要文档, 如到货签收单、试运行和项目终验的申请、会议纪要等均

应有双方代表签字，供采购人查阅审计。

7.3.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